证券代码: 000923 证券简称: 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: 2017-04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年3月2日下午2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河北宣化东升路2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;
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- 4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常战芳;
- 5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;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9,204.4267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49%。其中:
- (1)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9,198.0767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45%。

- 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.35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 - 2、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.35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.35 万股,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0.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,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治海、叶正义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 了全部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序号		股份投票数	占出席会	股份投票数量	占出席会	股份投票数量	占出席	数量 (万股)
		量	议有	(万股)	议有	(万股)	会议有	
		(万股)	效表决权		效表决权		效表决	
			比例		比例		权比例	
议案 1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	2164.37	99.8574%	3.09	0.1426%	0	0	2167.46
	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	2104.57	99.6574%	3.09	0.1420%	0	O	2107.40
议案 2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9203.1367	99.9860%	1.29	0.0140%	0	0	9204.4267

2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股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: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序号		股份投票	占出席会	股份投票数量	占出席会议	股份投票数量	占出席会议有	份数量(万股)
		数量	议有	(万股)	有	(万股)	效表决权比例	
		(万股)	效表决权		效表决权比			
			比例		例			
议案1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	3.26	51.3386%	3.09	48.6614%	0	0	
	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							6.35
议案 2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5.06	79.6850%	1.29	20.3150%	0	0	6.35

议案 1: 关联股东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36.9667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54%,为公司控股股东,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,非关联股东同意 2164.37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574%,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: 同意 9203.1367 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60%,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治海、叶正义认为: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;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